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062,896	99,808	24,0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96,640	95,893	26,251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95,900	98,349	23,696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6,811	97,627	23,5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96,640	95,893	26,251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95,900	98,349	23,696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6,811	97,627	23,5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贾祺
- 2.议案审议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6:00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 1.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 2.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00-16:00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证券代码:188895 证券简称:21世纪网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5日、9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5日、9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如下: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股交所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国路演”网站(<http://rs.p5w.net/html/143790.ht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点击下载路演海报,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其中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对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开展问答。

本次活动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庄晓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庄晓晴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沈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选举新任董事长,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门委员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尚需开展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庄晓晴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接任为止。

庄晓晴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抢抓发展机遇、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行“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庄晓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24-4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份额分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紫金基金”)的执行董事合伙人航天紫金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明细化清单》,航天紫金将对基金回投资金进行阶段性分配,公司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470,006.30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14,470,006.3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航天紫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8)。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对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出资。

航天紫金基金于2016年11月1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管理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4层1401-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36808	鹿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9	全天	2024/9/9	2024/9/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93元/股
- “鹿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10日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5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4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368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内,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

2023年6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9.08元/股调整为59.6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9.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9.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06,2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4,206,200股,注册资本减少4,206,200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鹿山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或公司股价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D>上述现金股利/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27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收到部分可转债持有人(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个别可转债债权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外,其他可转债债权人均已申报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即《过户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及因回购不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以及因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限制性股票共计4,206,2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6629403),并于2024年9月9日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继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6,236	-426,200	43,430,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71,324	0	49,771,324
三、股份总数	93,627,560	-426,200	93,201,360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北省随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常越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
- 投资金额:3,000万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湖北省随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常越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随州常越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2MADYR3K05K

3.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大道以西以西合广一号楼101、2栋101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本次解除质押:800,000股,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6,793,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2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452,603,712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67%;本次解除质押:800,000股,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74%。
-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给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担保项下融资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9月27日,赎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上述股份10,0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13,20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4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8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1	10,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质押权人(股)	63,473,529	800,000
质押比例(%)	10.58	0.0012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26,793,900	26,793,9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1	42.21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续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质押情况,严格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5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4.49%,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0%	7.00%	7.00%
郑俊	102,048,914	106,801,014	61.05%	25.08%	25.08%	25.08%
张博	6,206,000	6,206,000	1.68%	0.01%	0.01%	0.01%
张雨晴	-	-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0.71%	0.71%
朱成贵	16,028,200	11,301,500	4.48%	1.88%	1.88%	1.88%
周雁洪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0.69%	0.69%
陈俊	3,269,200	5,329,200	2.32%	0.54%	0.54%	0.54%
合计	272,015,114	236,487,414	63.52%	13.81%	13.81%	13.81%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续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质押情况,严格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5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4.49%,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136,098,568	19,349,000	19.34%	1.67%	1.67%	1.67%
刘安省	26,793,900	63,473,529	10.58%	10.62%	4.47%	4.47%
张博	6,206,000	6,206,000	1.68%	0.01%	0.01%	0.01%
张雨晴	-	-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0.71%	0.71%
朱成贵	4,733,700	10,655,200	1.76%	1.88%	0.99%	0.99%
周雁洪	-	9,376,331	1.66%	-	-	-
陈俊	-	9,541,014	1.66%	-	-	-
周雁洪	5,000,150	12,411,743	2.97%	1.09%	0.63%	0.63%
张雨晴	-	2,411,743	0.29%	-	-	0.03%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本次解除质押:800,000股,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6,793,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2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452,603,712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67%;本次解除质押:800,000股,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74%。
-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给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担保项下融资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9月27日,赎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上述股份10,0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13,20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4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8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1	10,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质押权人(股)	63,473,529	800,000
质押比例(%)	10.58	0.0012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26,793,900	26,793,9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1	42.21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续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质押情况,严格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5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4.49%,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0%	7.00%	7.00%
郑俊	102,048,914	106,801,014	61.05%	25.08%	25.08%	25.08%
张博	6,206,000	6,206,000	1.68%	0.01%	0.01%	0.01%
张雨晴	-	-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0.71%	0.71%
朱成贵	16,028,200	11,301,500	4.48%	1.88%	1.88%	1.88%
周雁洪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0.69%	0.69%
陈俊	3,269,200	5,329,200	2.32%	0.54%	0.54%	0.54%
合计	272,015,114	236,487,414	63.52%	13.81%	13.81%	13.81%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续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质押情况,严格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5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4.49%,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136,098,568	19,349,000	19.34%	1.67%	1.67%	1.67%
刘安省	26,793,900	63,473,529	10.58%	10.62%	4.47%	4.47%
张博	6,206,000	6,206,000	1.68%	0.01%	0.01%	0.01%
张雨晴	-	-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0.71%	0.71%
朱成贵	4,733,700	10,655,200	1.76%	1.88%	0.99%	0.99%
周雁洪	-	9,376,331	1.66%	-	-	-
陈俊	-	9,541,014	1.66%	-	-	-
周雁洪	5,000,150	12,411,743	2.97%	1.09%	0.63%	0.63%
张雨晴	-	2,411,743	0.29%	-	-	0.03%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4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财务总监的辞职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先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先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李先龙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先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且本次财务总监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李先龙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工作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的聘任,聘任黄思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4年9月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公告日,黄思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